

第九一二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四十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主席及副主席缺席，報告員 Mr. Arráiz (委內瑞拉) 代行主席職務。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 A/4929/Add.1 內就議程項目四十九*提出之決議草案壹所涉經費問題 (A/C.5/916, A/C.5/917/Rev.1)

一. 主席說，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委員會須通知大會，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的決議草案 (A/4929/Add.1, 第四十一段，決議草案壹) 對於概算有什麼影響。祕書長會就此項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提出一項節略 (A/C.5/917/Rev.1)。他 (主席) 在第九一一次會議對此項節略原案文 (A/C.5/917) 所作評述亦適用於訂正案文。

二. Mr. McCaw (祕書處) 提出文件 A/C.5/917/Rev.1 說，關於為盧安達烏隆提擬設的委員會迄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初該委員會向大會提送進度報告時為止一段期間工作的性質及範圍，概算所根據的當然祇是廣泛的假定。此類假定載述於祕書長節略中。

三. 委員會可以看到其中僅為節略第五段列舉的那些工作列有費用概數，首先列有擬設的委員會委員五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假定他們在當地為期三個月左右。至於輔助的職員，則係假定他們在當地的時間稍長，因為他們須較該委員會先到達盧安達烏隆提，而且他們大概要留在當地，等候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在其第十六屆會另一期會議作成的進一步決定。聯合國職員二十二名，不但可應付該委員會目前事務上的需要，還可襄助該委員會設計實施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 (a) (b) (c) 述及的措施。他們並可在正文第四段所述的高級會議中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襄助該委員會。那個會議開會期間假定為三星期，為向會議提供服務起見，須增加非洲經濟委員會極有限的語文事

*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報告書。

務職員。節略第五段 (d) 提及的顧問團可由聯合國輔助的職員與之合作襄助委員會，特別是進行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 (d) 及 (e) 中述及的任務。

四. 大會於六月舉行第十六屆會另一期會議的費用概數未包括在概數總額三四二,〇〇〇美元之內，因為那筆數字係列在第十八款——特派團——以外的預算款項下。其根據的假定為每天至多要為兩次會議供給服務。倘有一個以上的委員會召開會議，或兩個機關同時舉行會議，則每週費用約計四〇,〇〇〇美元。

五. 他要指出，節略第八段提及之數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係涉及承付款項而非實際開支。一旦專員及輔助職員派往當地，祕書長自然也要承擔他們回返會所的費用。是以承付款額固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但將來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春季屆會提出的詳細概數的實際支出則較此數稍低。

六. Mr.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大家都很清楚蘇聯代表團向來主張讓目前在殖民統治之下的國家儘早獨立。但是，它們所得的獨立應是真實的，而非虛構的，如果像盧安達烏隆提那樣在宣布獨立以後仍讓前管理當局軍事人員留駐，勢必造成那種結果。在殖民國家的壓力之下，對第四委員會審議的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正案，結果是那個機關通過的最後案文並不保證比利時軍隊在盧安達烏隆提獨立以前撤退，亦不保證該國的統一。蘇聯代表團不能在全體會議中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此項草案照其訂正案文不能防止由於殖民國家採取的行動在剛果所發生的一類情事的重演。所以蘇聯代表團對於所涉經費 (A/C.5/917/Rev.1) 的表決不得不棄權。再則，蘇聯認為它本身對於決議草案涉及的任何經費決不受拘束，同時要保留在以後階段再行提及此事的權利。在它看來，任何進一步的聯合國的活動——尤其是具有軍事性質者——如認為須在盧安達烏隆提進行，並須為之追加預算經費，均須經安全理事會核准。

七.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眾國) 說，蘇聯代表所作陳述反映蘇聯代表團的一貫態度，先發表聲明贊成讓過去在託管之下民族自由獨立，接着該代表團又不給予可以幫助使那些民族獲得獨立的財政支持。

八。美國代表團支持祕書長的提案及請求(A/C.5/917/Rev.1)。它承認自託管轉向獨立的轉變引起許多困難問題，並對於第四委員會各位代表表示的持重態度覺得欣慰。它了解實施決議草案引起的費用概數至鉅，特別是如果計及聯合國目前的財政狀況，但是它深知擬設的那個委員會確有必要。它相信祕書長必將力事撙節。

九。美國代表團鑒於管理當局所表示的合作態度及其願意促使盧安達烏隆提迅速臻達獨立的明確希望，認為全部特別費用不外就是祕書長所提概數。業經第四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是很可取的，因為其中表示認識一個事實：新獨立國當局可仰賴本身力量或循其他方法以確保初期在境內維持法律及秩序。

一〇。Mr.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之所以必須經常複述同一意見，是因為它不得不加以批評的事實經常在重複發生。要得到蘇聯代表團支持，獨立須是真實的，而非虛構的。第四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將造成虛構的獨立，因為此項草案規定比利時可在盧安達烏隆提保留軍隊。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能說已准予獨立。因此之故，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決議草案，或為實施此案籌款。

一一。Mr. DANGEARD(法蘭西)說，法蘭西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此準備支持祕書長節略所載有關經費的提案。然而，和其他代表團一樣，法國代表團對於概數的數額不無關心，希望祕書長把費用維持在最低限度，並避免聯合國牽入費用過高的活動。他希望在擬議的那個委員會到達盧安達烏隆提，知道了襄助該委員會所需人員及專家的確數之後估計的費用便可稍減。同時他希望管理當局能再提供協助，從而減低聯合國的費用。法蘭西代表團所關切的與其說是目前的概數，不如說是聯合國在盧安達烏隆提的牽連可能擴大，因而引起更多的鉅額費用。不要忘了本組織對其他新興國家亦負有責任。這一筆擬議的支出固然有其價值，法蘭西代表團卻希望以後無須再不斷支付數額這樣大的費用。

一二。Mr. TURINE(比利時)指出比利時政府已讓盧安達烏隆提地方當局享受大部分自治。管理當局不再控制該國的運輸及通訊便利，因此，它向該委員會提供更多協助的能力大減。雖然如此，它將竭盡其力幫助實施決議草案。

一三。Mr. TSURKAN(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起烏克蘭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中竭力主張儘早讓盧安達烏隆提獨立，並認為它的獨立應該是真實的，不應受殖民國家的操縱或讓殖民國家保留任何權力。烏克蘭代表團贊同派遣一個委員會前往該領土確保比利時軍隊撤退，賦與土著政府充分權力，使該國民主化，並對領土問題幫助尋覓可能範圍內最妥善的解決辦法。

一四。但是，在表決決議草案所涉經費時，烏克蘭代表團不得不棄權，因為草案的最後案文已經根本修改，不但不規定撤退比利時軍隊(那些軍隊的駐留在許多代表團看來是與該領土的獨立牴觸的)，反而規定比利時人員——其中多數顯係軍事人員——將依在獨立以前由比利時政府與受其管制的政府所訂協定的規定留在該領土內。烏克蘭代表團根本反對在獨立以後比利時軍隊留駐該領土，因此未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亦不能贊同所涉經費。

一五。Mr. BARTON(加拿大)說，加拿大曾在第四委員會中支持決議草案——因為那是使盧安達烏隆提在獨立以後能成為自立國家的最好的辦法——它現在不會逃避實施決議草案應負的責任，尤其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的部分。可是，加拿大對於擬議的措施引起巨額費用頗覺關心，希望祕書處儘可能減低費用。

一六。Mr. COOPER(賴比瑞亞)提及他曾在第四委員會中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現在可贊同文件A/C.5/917/Rev.1就所涉經費估計的數額。他同意法蘭西代表所說祕書處實施決議草案應力事撙節一點，他覺得鑒於聯合國面臨的經濟問題，祕書處決不致於浪費。

一七。他很難了解蘇聯代表的立場，因為那位代表和所有其他代表一樣要盧安達烏隆提獲得真正獨立，卻拒絕給與必要便利。聯合國行將派遣一個委員會前往盧安達烏隆提，目的在調和該領土內各黨各派，使難民返回及重行安頓，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維持法律及秩序，並為訓練土著軍隊及比利時軍隊及同軍事部隊的迅速撤退安排辦法。他不了解在此項方案中蘇聯代表反對的是什麼。蘇聯代表說所有比利時軍隊必須在獨立以前撤退，但他本人卻認為聯合國很難一方面准許該國獨立，而同時又指定它非如何如何辦理不可。盧安達與布隆提政府希望保留無法替換的人員，那種態度是極易了解的，如果聯合國堅持比利時

軍隊的撤退，必將引起混亂，因為沒有人接替他們。該領土內情況不穩定，在比利時軍隊撤退以後便沒有軍隊可以維持法律及秩序，結果勢須聯合國派遣軍隊。他懷疑聯合國鑒於在剛果所得經驗究竟是否願意這樣辦。

一八。Mr. McCaw (秘書處) 向法蘭西、美國及加拿大代表保證，秘書長極了解聯合國所面臨的財政困難，必將竭力使承付款額及費用維持最低限度。他知道秘書長與第五委員會必將欣然接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者將於三月底詳細檢討經費需要的概數。

一九。Mr. HODGES (聯合王國) 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中支持決議草案，並擬在第五委員會中支持必要的撥款。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代表的保證表示欣慰，並相信該委員會的委員必可借重秘書長的意見及經驗，把根據決議草案第四段請予聘用的顧問數目儘量減至最低限度。

二〇。聯合王國代表團固認為最好依照正常程序獲得諮詢委員會就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提送的報告書，但它了解諮詢委員會不能在如此短促的時間開會，因此它支持秘書長節略第八段述及的程序，其中提及諮詢委員會將於三月審議詳細概數。在此種情形下，聯合王國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節略中所估計的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但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贊成授權秘書長得立刻承擔款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之議。他強調那是最高數額，並希望承擔及實支費用都可大為減低。

二一。Mr. MALHOTRA (尼泊爾) 說，許多發言人都強調實施決議草案必須力事撙節，並希望實際費用比較概數為少，在此種情形下，比利時政府由於環境變遷甚至不能提供最低限度的協助，此種事實將使費用趨於增加，而非減少，實在至可遺憾。雖然如此，他希望比利時了解它對該託管領土所負最終責任，並顧及決議草案中向其所作呼籲，竭力使該委員會的工作可順利而經濟地推行。

二二。在第四委員會中，尼泊爾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第七段有所保留，那種保留涉及經費及政治兩方面。大會於六月間另一期會議中祇能確認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為終止託管協定的日期，或將獨立日期延至將來某一時間。尼泊爾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在道義上理應允許讓盧安達烏隆提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獨立，因此覺得如須在決議草案中提及確切日期，此項問題

應該可在本屆會中決定，因而節省另一期會議的費用，尤其是，誠如比利時代表在第四委員會中所指出，任何延宕對該領土都有嚴重的政治影響，而且在第四委員會中每一個人都認為它應在可能範圍內儘早獨立。然而決議草案提案者希望在獨立以前達成決議草案第三段及第四段述及的適當情況。實則祇有盧安達及布隆提政府與負有加速獨立的真正責任的管理當局才能達成此種情況，該委員會最多祇能助成其事。在尼泊爾代表團看來，決議草案正文第七段原應說明直接有關方面此項基本責任。

二三。再說，所有代表團，包括比利時代表團在內，在第四委員會中都同意比利時軍隊應在該領土獨立以前撤出，然而因為比利時說它不能在那個日期前撤出全部軍隊，尼泊爾代表團認為最好的解決辦法是不在正文第七段中堅持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那個日期，而六月間也不致非在此種不確定的情況之下舉行屆會不可。雖然如此，尼泊爾代表團了解決議草案現有案文是在可能範圍之內最妥善的折衷辦法，因此會在第四委員會內投票贊成，現在亦擬贊同所涉及的經費。

二四。Mr. GHAS (阿富汗) 說，雖然阿富汗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中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他尚未接獲本國政府關於此項草案所涉經費一事的訓令，因為這一筆數額至鉅，如在現階段表決，阿富汗代表團便不得不棄權。

二五。Mr. NOLAN (愛爾蘭) 說，關於秘書長節略中估計的全部費用，或授權秘書長在尚未向諮詢委員會提出詳細概數之前得承擔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這一項程序，愛爾蘭代表團並不反對，然而它擔心第四委員會主席在她致大會主席函中所提起的將來可能引起的經費 (A/C.5/916, 附件) 會遠超過秘書長目前所述數額。在愛爾蘭代表團看來，關於達成決議草案第三段及第四段中述及的目標，其財政及其他方面的責任——包括法律及秩序的維持，與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目前應歸管理當局擔負，在獨立後歸獨立的一國或兩國政府擔負。如果此類任務成了聯合國的財政責任，愛爾蘭代表團將認為極為可慮，因此它促請該委員會儘可能充分利用顧問、技術人員及在該領土內可以覓致的其他人員，這樣可以幫助限制費用。

二六。主席說，因為並無提案提出，他建議由第五委員會通知大會，第一，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

草案通過之後，在擬於六月舉行的另一期會議以前將引起額外費用大約三四二,〇〇〇美元；第二，倘須徵聘的軍事及民政專家數目較上述概數中所預期者為多，即須增列款項，按每一專家平均薪給及生活津貼每月一,五〇〇美元計算，另加每一專家的旅費及有關費用二,〇〇〇美元；第三，再加上六月舉行的另一期會議費用，估計每週最低限度須二五,〇〇〇美元。此外，第五委員會應建議大會照預算程序在等待諮詢委員會審查擬議的全部費用及表示同意之前，先核定秘書長節略（A/C.5/917/Rev.1）第八段所載提

案，包括授權秘書長為所述用途承擔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在內。

此項提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二七. **主席** 說，委員會中各位代表所作評述將載入會議簡要紀錄。他建議第五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的報告書應基於下一了解直接提送全體會議，即此項報告書係為將適才通過的一項決定遞送大會的一項程序性質的報告書。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